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7441號

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非訟代理人 陳立偉

債 務 人 葉承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7,78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百分之3.64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百分之3.97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3.97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42,45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百分之3.64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3.64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百分之3.97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3.97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03,04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百分之3.28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3.28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百分之3.58計算之利息，暨按百分之3.58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